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原为深圳市惠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12 月 18 日深府股 [2002] 44 号文批准，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惠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深司字 N85588。</p>	<p>第二条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原为深圳市惠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12 月 18 日深府股 [2002] 44 号文批准，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惠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营业执照号为：914403007152119019。</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 100. 4768]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 490. 4768]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高</p>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p>

<p>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投资、物业经营、物业管理；电工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525 号文件执行）；自有产品的售后服务；智能配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业链、工业自动化及控制、信息与安防监控系统、智能二次设备、电力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及工程集成；电网与工控安全。</p>	<p>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投资、物业经营、物业管理；电工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525 号文件执行）；自有产品的售后服务；电网与工控安全、智能配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业链、工业自动化及控制、信息与安防监控系统、智能二次设备、电力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及工程集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规划设计、建设；离网、并网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储能系统设备研发制造及运营；动力电池回收；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有形动产设备租赁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p>
<p>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707.312 万股，均为向发起人股东发行的股份。2007 年[8]月[2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0]股，公</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刘丽、刘斌，出资方式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出资时间均为 2002 年 12 月 18 日。</p>

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50, 073, 120]股。各发起人股东之持股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分别为：

股东名称	所占股份 (股)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吕晓义	13,642,907	27.25	有限 责任 公司 整体 变更	2002 年12 月18 日
何平	9,846,621	19.66	同上	同上
匡晓明	8,541,647	17.06	同上	同上
任金生	3,262,435	6.52	同上	同上
刘丽	889,755	1.78	同上	同上
刘斌	889,755	1.78	同上	同上
合计	37,073,120	75.04	同上	同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信息技术、生物技术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

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项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借款；

（三）一年之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以下、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担保；

（五）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清理等）或关联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条目（四）所涉及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委托或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或出售资产数额

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资产抵押权限为一个会计年度内资产抵押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

上述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外借款，对外借款权限为单项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p>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除非有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以书面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除非有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以书面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其报酬和奖惩</p>

<p>员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八) 总经理的经营决策权限为：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事项；</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 重大交易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p>
--	--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委托或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二）资产抵押权限为一个会计年度内资产抵押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关联交易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p>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